



汕尾市海陸豐同鄉會有限公司

SHAN WEI CITY HAI LU FENG CLANSMEN ASSN. LTD.

香港灣仔莊士敦道一六四號美華大廈六樓

5/F, 164 JOHNSTON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.

TEL: 5-732057

香港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白鑒：

本會對香港政制發展有如下四點意見：

- 一、中央人民政府有憲制主導權，香港是直轄於中央的地方特別行政區，權力是由中央授予；香港特區雖享有「高度自治」權，但並非「完全自治」，香港政制的發展問題必須與中央政府溝通。
- 二、不能置《基本法》於不顧；《基本法》是凝聚了香港和內地各界人士的政治和法律智慧達成共識而制定，是落實「一國兩制」的基本大法，我們必須認識和尊重。
- 三、為維護港人的根本福祉和香港的長期穩定繁榮，政制檢討必須在《基本法》的軌道上進行。
- 四、多數港人對《基本法》認識不多，也不深，現在要進行政制檢討並不是最佳時候，最好於2007年以後才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，循序漸進地進行。

順頌

台祺！



汕尾市海陸豐同鄉會

二零零三年二月二日